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RCG NETWORK SDN BHD 之權益

董事會謹宣佈，於2011年1月5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馬幣2.652百萬元（6.71百萬港元）。

由於就該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AIM)：RCG，香港聯交所：802）（一家主要專注於亞太區市場之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國際供應商）宣佈 RCG Malaysia（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1月5日與Janesville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CG Malaysia同意出售而Janesville Holdings同意收購RCG Network之51%持股權益，代價為馬幣2.652百萬元（6.71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該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1年1月5日

訂約方：

(a) 賣方： RCG Malaysia

(b) 買方： Janesville Holdings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 RCG Network 及將予出售資產之資料

RCG Network 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馬幣 5.00 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RCG Malaysia 已向 RCG Network 注資馬幣 2.55 百萬元並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1%。RCG Network 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RCG Network 自註冊成立以來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馬幣千元	千港元
期內收入	5,088	12,873	210,126	531,619
期內除稅前虧損淨額	60	152	1,813	4,587
賬面值	2,520	6,376	1,595	4,035

根據該買賣協議，RCG Malaysia 須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 RCG Network 每股面值馬幣 1.00 元之 2,550,000 股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佔 RCG Network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總數之 51%。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馬幣 2.652 百萬元（6.71 百萬港元），乃在 RCG Malaysia 與買方經參考同類行業價格以及東南亞經濟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將會在 RCG Network 持股權益變動之註冊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

完成

預期該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完成。

在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 RCG Network 之任何權益，而 RCG Network 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將負責在該買賣協議完成後更改 RCG Network 之公司名稱，以清晰闡明本集團不再擁有 RCG Network 之任何權益。

進行該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RCG Network 之主要業務範圍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筆記本。本集團利用該營銷渠道推廣公司其他產品，如由本集團開發以面相識別代替密碼登入電腦之軟體 FxGuard Windows Logon。本集團成功將 FxGuard Windows Logon 捆綁於 RCG Network 所售的手提電腦內一併銷售。

該出售事項的目的是考慮到本集團會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分部及開發其認為具更佳發展前景和高利潤的新業務商機。董事會認為該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該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繼該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與買方訂立一份分銷商協議，據此，買方同意繼續以部分品牌之手提電腦捆綁本集團 FxGuard Windows Logon 一併銷售。

本公司預期從該出售事項錄得之收益約為馬幣 1,057,000 元（2,674,210 港元），相等於代價與 RCG Network 賬面值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該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國際供應商。RCG Malaysia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主要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有關該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由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市場進行交易；
「代價」	指	買方須根據該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向 RCG Malaysia 支付馬幣 2.652 百萬元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RCG Malaysia根據該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Janesville Holdings」	指	Janesvil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LUS 市場」	指	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買方」	指	Janesville Holdings；
「RCG Malaysia」	指	RCG (Malaysia)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CG Network」	指	RCG Network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其 51%權益之附屬公司；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 RCG Malaysia 與買方就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5 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RCG Network 每股面值馬幣 1.00 元之 2,550,000 股普通股，佔 RCG Network 中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總數之 51%；
「賣方」	指	RCG Malaysia；
「%」	指	百分比。

**以港元呈列之金額已按馬幣 1.00 元兌 2.5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馬幣，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香港，2011年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朱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